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49/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0 January 2014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2 January 2014

**Amendments to Hon Alan LEONG'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39/13-14 issued on 17 January 201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James TO and Hon Cyd HO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Hon James TO and Hon Cyd HO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IP Kwok-him	--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James TO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IP Kwok-him'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yd HO	Items 7 to 9 of the Appendix	If Hon IP Kwok-him'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udy TI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nine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而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三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負責任，**但有過半數**受訪者**指香港新聞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以及**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尊重法律，客觀準確地報道新聞，**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

則，從而挽回傳媒的公信力，確保香港新聞傳媒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達到為市民提供準確資訊、揭露社會問題，以及監察政府等目的。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以及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

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